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州倍格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州倍格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